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志特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渭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得到优化，成本核算政策相应变更，由以项目单位面积标准成本为基础分摊当月耗用材料实际成本的方法变更为按项目归集实际材料成本的方法。由于前期标准成本法下未按项目单独汇总实际领料数据，追溯调整不可行，本变更自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495,722.80 元。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催讨多次无效后，公司判断无

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CHINA JING 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货款	105,118.21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40,381.06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82,637.5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浙江常升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60,238.8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2,262.43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401.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0.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货款	877,243.8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495,722.80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其自有的铝模板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恒健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拟为本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办理合同项下业务时，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其自有的铝模板与一创恒健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拟为本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凯越是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是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932,000 股、5,430,000 股、3,000,000 股。关联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成、珠海志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铝型材为公司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交易品种：铝。

建仓方向：套期保值交易。

持仓数量：套期保值的铝的持仓数量不超过 1000 吨，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制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